



牵挂我的人是你

我和父母居住在小城的南北两端，蜿蜒绵长的小街像一条血脉让我时刻连着父母。

那天下午下班后，母亲打电话要我回去拿亲戚刚送的西瓜。我家的乡下亲戚经常给父母送些小麦、玉米、红薯等农产品，这不，上午送西瓜的亲戚刚走，下午母亲的电话就来了。由于天快黑了，我把电动车骑得较快，行至半路，一只飞虫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撞进了我的左眼睛，当时我眼前一黑，赶紧刹车。靠边停住后，我想用手把虫子从眼睛里揉出来，谁知事与愿违，虫子没出来，倒弄得眼泪汪汪，差点连累右眼也睁不开。无奈，我只有一手捂眼，一手握把，缓缓将车滑到父母家。进门后，我忙让母亲给我找虫，母亲先看下面又翻上面，虫子没找到，倒把眼泪引出来不少。母亲说光线不好，又打开电灯，戴上老花镜，忙活了一阵儿，仍是一无所获。虽说母亲在眼睛里没发现虫子，但我始终感觉眼睛里有东西。西瓜是没法带了，于是我匆匆赶回自己家。在灯光下，妻很快找到了虫子，并迅速把它从我眼睛里吹了出来。经过这一番折腾，左眼又酸又胀，还一直淌眼泪，我草草扒了口饭，就上床休息了。

第二天起床后，左眼睛恢复如初。在去上

班的路上，我接到了远在北京工作的父亲的电话，他问我眼睛好没，我一愣神，反问啥眼睛好没，父亲大致的意思是，昨晚接到母亲的电话，说我的眼睛瞎了，她没帮我找虫子等等一些自责的话语，最后还说我走得急，她因慌张，也没想起来告诉我对面新开一家眼科诊所，要不是去那里让医生看看……

在我看来，小事一桩，不值得一提，也许是父亲的电话，我把此事已忘得一干二净，在母亲眼里，却是大事，她念念不忘，时时牵挂着自己的儿子。想想这么多年母亲对我的牵挂，想想母亲因劳累而孱弱的身体，想想历经的沧桑和无情的岁月在母亲慈祥的脸上刻下的皱纹，我禁不住泪流满面。

父母的牵挂是一条永远没有尽头的路，他们会铺平每一个坑洼，帮助我们度过生活的每一道难关，引导着我们成长。走进办公室，手捧一杯香茗，缕缕茶香弥漫着我的思绪，这个世界有一种爱，亘古绵长，无私无求，不因季节而更替，不因名利而浮沉。暖暖的茶已尽，父亲那沉重的话语又萦绕在耳边：“都怪我，我回北京前，就应该给你妈配一副度数高的老花镜，要是那样，她也不至于找不着虫子了……”

(刘长征 太康县委宣传部)

只要努力 皆有可能

上小学时，看见讲台上端庄而又神气的老师，仰慕不已。那时，我觉得老师是天下第一，就想，要是我长大了也能当一名老师，该多好啊！从此，这颗希望的种子就悄悄地埋在心底。在初中最后一年，我努力冲刺，将自己的成绩排名从阶段第十二飙升到第二。那一年，我终于被一所师范学校录取。当然，我忘不了那一段激情燃烧的岁月。寒冷的冬天，天上的星星冻得瑟瑟发抖，却还密密地排布着，固执地不肯回家。早自习最先到校的总是我和那个老电工。刚开始，校园一团漆黑，我看不见老电工打着手电进了电机房，他弯下腰，铆足劲儿，甩开膀子，“嗵——嗵——”几声摇响发动机，“唰”的一下，整个学校灯火通明。灯亮了，我不敢迟疑，赶快跑进教室，打开英语书，如饥似渴地朗读、背诵。

读大专时，教我们现代文学的赵老师博学多才，文笔也好。有一回，我在当地的一份报纸上看见他发表的一篇文章，语言铿锵有力，言简意赅，文风朴实、大气。我清楚地记得他文章的第一句是“客观地说……”。当时我就想，要是我也能像赵老师一样发表文

章，该多好啊！后来，我暗暗努力，天天练笔、投稿，终于也有几篇小文见诸报端。我永远忘不了，第一次看见自己的文章在报上出现时，心中按捺不住的狂喜如波涛汹涌的大海。

毕业后有一回去一个亲戚家走动，看见女主人在绣十字绣。绣布那么长，花花绿绿的，女主人一针一线像在穿越令人眼花缭乱的迷宫。我怎么也看不懂，将那绣布翻过来倒过去也捉摸不透。她的小手咋那么巧啊！我羡慕地想。回家后，一不做二不休，我先买了一个小点的十字绣，然后闭上门，按照说明书，一点点地学，绣错了，拆掉，重新开始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我终于学会了。后来，我又买一个两米长的“黄金满地”，用四个月的时间绣完，裱好后挂在客厅里，很是好看。每当家里有客人来，一眼就看见这幅金灿灿的绣画，总是啧啧称赞。

生活就是这样，很多事情，不是你不能，而是你不想，不去行动。

我不喜欢找借口，说“这个我不会，那个我不懂”，我相信，只要努力，凡事皆有可能。

(李红岩 商水固墙镇固墙小学)



好友

缘来沈丘遇“萌赫”

冬日的阳光透过车窗照着我的脸颊，暖暖的很惬意，路上积雪融化，汽车碾过几个坑洼，免不了一阵颠簸。倚着车窗，我心中的欣喜不停地晃荡。

大巴车从市区驶向县城，我背着书包盯着手表的指针一圈圈地转。天渐渐暗了下来，风也变得不那么柔和，售票员几声粗狂的提示，让我猛然意识到，沈丘到了。我下车，系上围巾，站在路口，一阵茫然。一个开三轮出租的花甲老人，带着微笑迎面而来，我坐上车，向老人说明去处，老人很热情地同我谈话，话语间流露出沈丘人的热情。沈丘的街很热闹，让我感受到沈丘人的生活气息，平淡中有些许繁忙。

住宿的地方很豪华。我刚收拾好东西，便听到一阵敲门声。打开门，是一个背着书包的男生，中等身材，咖啡色的头发，戴着一副眼镜，很帅气。我没想到，接下来的两天里，与我一起吃饭、睡觉、开会、采风的，会是这样一位帅哥作家，我也没想到，这48个小时里发生的事情，将会成为我人生中一段美好的回忆。我迎上去跟他打招呼，我称他“萌赫”，但这并不是他的真名。

同是“90后”，我们说话没有代沟，他是一个幽默感十足的大男孩，我喜欢跟他开玩笑。48小时的时间，慢慢品味，它就是一杯醇香的茶。“萌赫”很会拍照，被这样一个摄影家拍出来，我整个人都有了高大上的感觉。我有时故意调侃他，嘲笑他长得丑，他当然很不满意地说我“帅”，到底

是帅还是丑，我没有考虑过，我们只是戏谑一番罢了。我擅长模仿“萌赫”的口头禅，这似乎不是一种好习惯，但是短暂的两天，我剥夺了“萌赫”的专利。“萌赫”是一位十足的文学爱好者，他喜欢写散文、小说，虽没读过，但听了老师们的评价，我恨不得马上拿到手中来阅读。我这样说过“萌赫”，我说，你的生活就像你的歌声，时而不靠谱，时而不着调，他很不乐意地冲我做了个怪表情。后来我知道“萌赫”会弹钢琴，会唱歌，我很愧愧对“萌赫”做出那样的评价。

其实，我对“萌赫”并不太了解，能感受到的是他很热情，很阳光，很有才气，并且艺术造诣很高，是个很有想法的人。我想用文字把我们共同经历的时光记录下来，希望将来翻看的时候，想起曾经有这么一个朋友，他叫“萌赫”，我们第一次一起参加文学研讨会，第一次一起住宾馆同一间房。

一座沈丘城，一园中华槐，路过的是景，擦肩的是客，遇到的是缘。朋友，让我在生命的旅程中，不那么孤独！

(凌广凯 周口师范学院文学院)

《百姓写手》稿件请投至电子邮件：zkwbbxxs@163.com，以不超过800字为宜。

昨天上网时，看见一个好友的“说说”：每天打开QQ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忽略某些无聊的QQ信息。

有了同感，于是我就下意识点了一个赞。

她回复：谢谢！

我俩彼此印象不错，算是聊得来的好友，此时又有了共鸣，便聊了起来。

她说，她的QQ好友有1000多个，QQ好友衍生出来的QQ群有300多个。

我说，我的也不少。

她说，她几乎不聊天，忙着读书写作。写累了，有时与文友聊聊各自写稿的情况，编辑约稿时，聊聊稿件的事情。

与她聊着天，我下意识地打开我的QQ中心，7年的QQ龄，856位好友。联系过的38人，占总好友的4%，一个月里说过话的人很少。剩下800多人，是不说话的。我的好友是全国各地的写手、编辑，既然有幸成为好友，我从来不删除他们，顺其自然，愿来就来，愿走就走，聊不聊都在那里，每天看着好友，就是不说话心里也舒服，同时，写稿也得到了鼓励。

我有800多个好友，每天上线，真正和我说话的并不多，就那三个人。就是这三个人，他们对我的帮助很大，为我提供写作信息，在我迷

茫、彷徨时，帮我指路，在我遇到挫折时，听我唠叨。偶尔有一两个文友，向我报喜，向我咨询写作方面的问题。

QQ好友衍生的QQ群不少，每天打开电脑，略略浏览一下。群太多了，一上线，QQ群一直乱跳，跳得电脑死机，影响写稿，影响到正常工作，我就把那些特别爱跳动的群删除了。把QQ群删除后，好友一看退出了他的群，心里不悦，有的生气之下就把我删除了。为了和气，就不删了，直接屏蔽，挂着的QQ群，现在还有100多个。

看上去QQ群很多，进去聊的，也就两三个。大多数QQ群，也就是大致看看，然后忽略掉。

平时忙工作，忙家庭，忙孩子，还有一些社会应酬，那么多好友，实际需要说话的人并不多。就像后宫佳丽三千，真正得到皇帝宠幸的又有几人！

现实生活中朋友也是如此，我在图书馆工作，与读者接触多，读者借书，我服务，这样一来二往便成了熟人，认识的人也不少。还有单位的同事，经常在一起上班，算得上熟人。上学时的同学老师也不少，也算是熟人，算一算，也有1500人左右吧。朋友来来往往，走走散散，无论亲戚还是朋友，真正成为好友，能说得来话的，又有几人呢？

(邢群英 项城市治安南路段)